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

上訴人 鄭智元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林司涵律師
梁家瑜律師
被上訴人 吳尚真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黃欣欣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基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民法委任之規定，依民法第550條、第541條、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臺南市○○區○○段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妨礙上訴人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嗣於本件更一審程序中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擴張其上訴聲明第二項，除請求判命被上訴人將土地移轉登記外，並將土地返還予上訴人，經核其追加請求

01 及擴張聲明之基礎事實均相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02 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其為興建家族墓園，於民國100年2月14日與訴
05 外人林碧芬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
06 以新臺幣1050萬元購買林碧芬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
07 000地號土地（下稱分割前000地號土地，其後分割增加000-
08 0地號，與分割後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依約付訖
09 價金後，以其子鄭百晴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土地所
10 有權狀仍由上訴人持有。嗣於同年9月間上訴人委託訴外人
11 秉利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秉利公司）規畫及設計家族使
12 用房屋，並委由訴外人巫添亨處理系爭土地之園藝造景及維
13 護事務，復將上訴人之母鄭劉秀安葬於系爭土地，上訴人實
14 際管理、使用該土地，與鄭百晴間自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15 該借名登記關係其後因鄭百晴於103年4月27日死亡而消滅。
16 詎被上訴人竟以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名，將系爭
17 土地登記為己有，並將土地上之墓園鐵門換鎖，致上訴人不
18 能進入祭拜，妨礙其行使所有權等情，爰依借名登記之法律
19 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
20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返還土地予上訴人，及不得妨礙上訴人
21 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22 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請
23 求權基礎。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
24 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並將上揭土地返還予
25 上訴人。(三)被上訴人不得妨害上訴人占有、使用系爭土地。

26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鄭百晴早期即跟隨上訴人學習接管家族事
27 業，至100年間已全面接掌所有家族事業，為興建家族渡假
28 木屋，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因事務繁忙，100年2月14日有另
29 筆土地買賣之簽約，故委託上訴人處理系爭土地簽約事宜，
30 購買土地之資金，由鄭百晴帳戶匯款及開票支付，鄭百晴亦
31 擔任家族企業要職或大股東，系爭土地實係鄭百晴而非上訴

人所有，此觀鄭百晴委託巫添亨處理園藝造景及維護事宜，將土地辦理分割，並於102年4月間與訴外人森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森山公司）簽訂「臺南市○○區○○段000地號申請農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合約書」，委其代辦水土保持計畫，並繳付系爭土地之電費等，鄭百晴對系爭土地有管理、使用及處分權限即明，與上訴人間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因鄭百晴於103年4月27日意外死亡，鄭百晴之遺產包含系爭土地及家族上市公司股票（包含金玉堂、百強公司、百祥公司、自強投資公司、自強文具公司），上訴人因不甘其遺產由被上訴人取得，故主張係借名登記在鄭百晴名下，而分別提起多件訴訟，其中有四案判決確定認無借名登記事實，另三案尚未確定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甲)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與鄭百晴為父子，鄭百晴於103年4月27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配偶吳尚真及子女鄭友婷、鄭鈞鴻、鄭伊伶（原審卷一第25、94-95頁）。

(二)分割前000地號土地（面積1萬7835平方公尺）原為訴外人林碧芬所有，上訴人於100年2月14日與林碧芬簽訂系爭買賣合約（原審卷一第12頁），約定以1050萬元購買上開土地，定金100萬元以鄭百晴在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甲存帳戶（下稱系爭甲存帳戶）之支票交付；另於100年3月3日自合作金庫南興分行（下稱合庫南興分行）以鄭百晴名義匯款300萬元，暨於同年月16日及23日，自鄭百晴在彰化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0000帳戶）分別匯款150萬元、200萬元（共350萬元），及200萬元、100萬元（共300萬元）至林碧芬於設於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之帳戶（原審卷一第145、202頁）。並由地政士陳銘源代理於100年3月17日將上

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鄭百晴名下（原審卷一第13頁）。

(三)分割前000地號土地於102年3月8日分割為○○段000、000-0地號，分割後000地號土地面積為1萬4529平方公尺，000-0地號土地面積為3306平方公尺（原審卷一第50-51頁）。

(四)鄭百晴於102年4月12日與訴外人森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立系爭土地之簡易水土保持、農舍新建工程等合約，鄭百晴並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繳納回饋金在案（原審卷一第76-80、81-88頁）。

(五)鄭百晴死亡後，由上訴人委託會計師以被上訴人之名義於104年1月26日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將系爭土地列為鄭百晴之遺產（原審卷一第74-75頁、更被上證4）。

(六)系爭土地原於104年11月12日由被上訴人及鄭友婷、鄭鈞鴻、鄭伊伶辦理繼承登記為所有權人，嗣由全體繼承人於105年5月11日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遺產分割協議，並於105年9月26日撤銷上開登記，由被上訴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本院卷二第278頁、原審卷一第37-46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

(七)鄭百晴及其祖母鄭劉秀死亡後均安葬於系爭土地（原審卷一第14頁、本院卷三105頁、119頁）

(乙)爭執事項：

(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上訴人出資購買？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鄭百晴，是否為借名登記？

(二)上開借名登記關係是否因鄭百晴死亡而當然終止？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終止後，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有無理由？

(三)系爭土地現為何人占有？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妨礙上訴人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
07 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再按「借名登記」契約，
0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
09 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
10 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
11 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12 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
13 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
14 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15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
16 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
17 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上訴人
18 主張借用鄭百晴名義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其與鄭百晴
19 間有借名登記關係，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其
20 與鄭百晴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
21 之責。

22 (二)系爭土地是否上訴人借名登記於鄭百晴名下，以下分別敘
23 明：

24 1. 系爭土地之簽約、用途規劃、分割及使用管理：

25 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購買做為家族墓園之用，並將其母
26 鄭劉秀、鄭百晴安葬於系爭土地上，可證符合上訴人購買
27 系爭土地之用途等語，然查：

28 (1)分割前000地號土地原為林碧芬所有，其於100年2月14
29 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買賣合約，約定買賣價金1050萬
30 元，並經地政士陳銘源代理於100年3月17日辦理所有權
31 移轉登記於鄭百晴名下，102年3月8日始申請辦理分割

為000、000-0地號2筆，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二)、(三)）。

(2)據上訴人提出之買賣契約，簽約日期為100年2月14日，
其上立合約書人之乙方（即買方）固為上訴人，然該契
約書第九條約定：「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時，權利人由
乙方自由選擇之。」（原審卷一第12頁），而實務上買
賣契約中之買方簽約人，不一定為買賣後之土地登記所
有權人，亦不一定為實際土地所有人，簽約人與實際買
受人間之關係可能為贈與、委託簽約或其他情形，是僅
憑此買賣契約，僅可認上訴人為買方之簽約人，而上訴
人與鄭百晴為父子，嗣後土地並登記為鄭百晴所有，是
據此契約並不當然可認二人間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又上
訴人提出與出賣人林碧芬之另份協議書（原審卷第109-
110頁），除買受系爭土地外，包含土地東鄰000地號
國有地之承租、通行權等，亦由上訴人簽約，惟系爭買
賣契約既由上訴人以其名義簽署，後續道路使用、承租
之補充協議書，由上訴人簽署亦屬當然。況鄭百晴於10
0年2月間另與第三人簽約購買台南市北區賢北街之土
地、房屋，約定於100年2月14日（即系爭買賣契約書簽
立之同日）至雙方指定地政士簽立買賣契約書，有被上
訴人提出之土地、建物買賣定金收據第一條約款可參
（原審卷一第125頁），可認被上訴人所稱因鄭百晴當
日簽立另筆不動產買賣，而無法參與系爭土地簽約，自
屬可信，是上開買賣契約書、協議書雖由上訴人簽約，
亦難僅以上訴人簽約之事實，認系爭土地為借名登記。

(3)另據上訴人提出秉利公司之設計圖（原審卷一第15至18
頁），其全區配置圖記載工程名稱為「鄭公館新建工
程」、日期為100年9月16日（原審卷一第15頁），室內
平面圖之工程名稱則為「梅嶺鄭宅」，日期為100年10
月5日（原審卷一第18頁），設計圖內含有臥房、客
廳、廚房、浴室、廁所等，與一般住宅無異，並未規劃

祭祀空間，上開二份圖面雖由上訴人提出，然從圖面上並未記載委託人為何人，僅知係「鄭公館」、「鄭宅」，亦未見全區配置圖有將墓地之範圍特別規劃、區隔，足認於100年購買系爭土地時，並未將家族墓地列為規劃。至於由上訴人或鄭百晴委託設計，經本院發函向秉利公司調閱相關資料（本院卷二第347頁），秉利公司均未回覆，兩造就此亦無意見（本院卷三第63頁），是此部分尚無證據資料足以認定。

(4)上訴人之母鄭劉秀於101年10月死亡（上訴人陳明係101年農曆9月9日過世，本院卷三第313頁），葬於系爭土地（不爭執事項(七)），其墓地位於分割前000地號土地之東側，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空照圖可參（本院卷三第119頁），而分割前之000地號土地於102年3月8日分割為00、000-0二筆土地（不爭執事項(三)），而於102年4月12日鄭百晴與森山公司簽訂000地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合約書、000-0地號申請農舍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合約書（原審卷一第76-79頁）、102年7月22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核發予鄭百晴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之函文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農舍興建所需文件（原審卷一第82-86頁）、102年10月7日臺南市政府核發予鄭百晴農舍興建工程水土保持申報書准予核備函（原審卷一第87-88頁）。是據上開資料，足認鄭劉秀安葬於000地號土地後，始將土地分割為000、000-0，墓地位於分割後之000地號土地上，000-0地號土地則由鄭百晴繼續委託森山公司申報水土保持、興建農舍所需相關文件，並已完成興建農舍之相關申請及文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規劃用於興建家族度假小屋而興建農舍，自屬可信。而本院詢問上訴人關於系爭土地分割之原因，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因農地只要750坪就可以蓋房子，分割後二筆土地面積均可獨立使用，並未特別將000或000-0地號土地作為墓

01 地，也有可能二筆都作為墓地，規劃鄭公館係在掃墓時
02 作為休憩使用，上訴人委託秉利公司設計、施工，並有
03 完工，但未保留單據，蓋好後好像沒有申請建照執照、
04 使用執照等語（本院卷三第313-316頁），然秉利公司
05 所為鄭公館之設計圖，嗣後並未完成興建，經被上訴人
06 陳明在卷，並有空照圖可參（本院卷三第316頁、105
07 頁），足認上訴人不知系爭土地分割之原因，怎能謂土
08 地由其管理使用？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購買之初係要作
09 為鄭家墓園之用，顯與上開事證不符，而不可採。至於
10 嗣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更換進入系爭土地大門鎖鍊上
11 之鎖頭，上訴人亦主張該鎖頭為被上訴人所上鎖，兩造
12 均主張系爭土地現為對方所占有（本院卷三第149-150
13 頁），然此係鄭百晴死亡後，兩造自106年起就土地之
14 占有狀態所衍生之爭議（參本院卷二第401頁報案三聯
15 單），與鄭百晴生前系爭土地由鄭百晴管理使用無涉，
16 附此敘明。

- 17 (5)又系爭土地委託巫添亨進行園藝造景，然巫添亨於鄭百
18 晴生前（鄭百晴103年4月死亡），其103年3月5日之請
19 款單記載「鄭百晴先生收」，並以鄭百晴名義匯款付
20 款，有匯款單、請款單可參（原審卷二第15-16頁），
21 雖巫添亨亦曾向上訴人請款，然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
22 匯款資料（原審卷二第4-5頁），均係鄭百晴死亡後106
23 年1月之資料。再參以證人巫添亨證述：接洽施工及規
24 劃之事，都是鄭智元與鄭百晴一起，父子也會一起到彰
25 化田尾鄉找我買樹，酬勞請款，都是傳真到自強文具公
26 司請款，有2次匯款單名義人是寫鄭百晴，4次是鄭智元
27 匯款（本院107年度重上卷第187-191頁），可認鄭百晴生
28 前，巫添亨之園藝造景係向鄭百晴請款，鄭百晴死亡
29 後，始由上訴人付款。參以鄭百晴生前，由其繳付系爭
30 土地之電費，有電費收據、台電繳費通知及收據在卷
31 （原審卷一第81頁反面、本院卷三第125-127頁）。自

01 上開土地規劃、分割、興建農舍及園藝造景、用電資料
02 等事證，足認於鄭百晴生前，系爭土地購買後之土地分
03 割、管理、使用，均由鄭百晴負責處理，上訴人主張系
04 爭土地購買之初係要作為鄭家墓園之用，土地由其管理
05 使用云云，並不可信。

06 2. 購買土地之資金支出：

07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1050萬元為其所出資，
08 其資金係其於100年3月3日指示自強文具公司會計人員蔡
09 文雯取款300萬(含匯費40元)(即上訴人向自強文具公司
10 借款)，於同日由蔡文雯以鄭百晴之名義匯款至林碧芬帳
11 戶；另鄭百晴彰化銀行之末四碼0000甲存帳戶(下稱甲存
12 帳戶)、末四碼0000銀行帳戶，均由上訴人管理使用，其
13 內之資金亦為上訴人所有，故系爭土地價金由上訴人支付
14 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15 (1)經查，系爭土地價金1050萬元之支付方式如下，業據兩
16 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並有契約書第2條定金
17 約定、相關銀行函、交易明細及匯款資料可參(原審卷
18 一第12頁、第182至187頁、200至202頁、前二審卷第13
19 7頁)：

20 ①鄭百晴名義簽發之彰化商銀100萬元支票做為定金，
21 交付林碧芬。

22 ②100年3月3日於合作金庫南興分行，以鄭百晴名義匯
23 款300萬元。

24 ③自鄭百晴彰化商銀0000號帳戶於同月16日匯款150萬
25 元及200萬元；同月23日匯款200萬元、100萬元至林
26 碧芬帳戶。

27 (2)上開付款均係以鄭百晴名義簽發之支票、鄭百晴名義或
28 鄭百晴之帳戶匯款予出賣人林碧芬，上訴人主張上開
29 ①、③之系爭甲存帳戶、彰化銀行0000帳戶內之資金為
30 其所有，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然上訴人就此部
31 分，除以證人蔡文雯證詞為據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01 明（參本院卷二第46頁以下，上訴人民事準備狀；本院
02 卷二第220-222頁爭點整理狀之證據方法），另就上開
03 ②部分之300萬元，亦係以證人蔡文雯之證詞及其向自
04 強文具工廠借款為據。經查：

05 ①證人蔡文雯於另案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20
06 號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證述略以：其自86年起在自
07 強文具擔任會計，鄭百晴彰化銀行0000帳戶是董事長
08 （即上訴人）在使用。...（問：這本存摺有拿來支
09 付鄭百晴個人的相關費用，你是否知悉？）裡面內容
10 我大概有看過，其中電話費用是董事長他們家的，房
11 屋貸款部分我不清楚。鄭百晴在自強文具公司擔任外
12 銷經理，有實質參與自強文具公司業務...。百翔行
13 是零售商店，董事長說要開一本鄭百晴名義的戶頭，
14 百翔（正確為「祥」）行叫貨的貨款是用鄭百晴的戶
15 頭（即系爭甲存帳戶）開支票簿，用這本支票開給客
16 人，所以收銀機的錢就入到這裡，支出的就去支付甲
17 存的錢...。（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對於會計人員如
18 果沒有依照真實記載的話，是有刑事責任的，妳是否
19 知道？）我當初進來的時候只是記一些我們出貨、進
20 貨的紀錄，之後才開始幫董事長記一下內部的帳，然
21 後我們另外一位郭小姐記的才是要向國稅局申報的資
22 料。...（問：所以公司確實有兩套帳？）我的帳是
23 紀錄董事長的部分。...（問：末三碼000戶是不是公
24 司混用？）不清楚。（問：依目前提出的資料，是否
25 看起來公私混用）對。（問：所以這也不全是公司在
26 使用？）對（原審卷二第52-61頁）。

27 ②蔡文雯另於本院證述：彰化銀行臺南分行取款條及存
28 款條及合庫南興分行100年3月3日300萬元匯款單，為
29 其所辦理，是上訴人所交辦。鄭百晴彰化銀行甲存帳
30 戶，其帳號後面是00000，前面是000000，係供上訴
31 人開支票使用，開戶後存摺一直放我那邊，都是董事

01 長使用，鄭百晴沒有跟我拿過...（這些戶頭）裡面
02 的錢，有一些是從董事長的戶頭匯款過去，有的是存
03 現金... 鄭智元開取款條，然後蓋印章，蓋好後給
04 我... 他沒有告訴我他要做什麼。300萬元的匯款單寫
05 鄭百晴的名字是鄭智元叫我寫的，代理人部分也是鄭
06 智元叫我寫的.... 我不清楚鄭智元有無取得鄭百晴之
07 授權，但有幾筆匯款，都是鄭百晴跟鄭智元見面在談
08 的當下，開的取款條，讓我去辦理，我不知道他們有
09 無商量，但有見面，才開取款條，有幾筆是有這種情
10 況，因為這裡的金額有些蠻大，我無法說是哪幾
11 筆... 我知道鄭百晴有來找鄭智元，兩人有先見面，
12 講完話後，鄭智元會叫我進去拿取款條，裡面有幾筆
13 是這樣的情形等語（本院前審卷第145-157頁）。

14 ③經核，證人蔡文雯為上訴人任董事長之公司會計，上
15 訴人之家族企業包含金玉堂股份有限公司、百祥投資
16 股份有限公司、自強文具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百
17 強貿易有限公司等，上開公司間與被上訴人或被上訴
18 人之子鄭鈞鴻有多件變更股份、返還股利、返還出資
19 額等訴訟，經兩造陳報在卷（本院卷二第153頁、222
20 -224頁），蔡文雯長期受雇於上訴人，其於另案高雄
21 地院作證時，一開始陳述鄭百晴之帳戶均係上訴人使
22 用，經該案原告（鄭鈞鴻）訴訟代理人詢及帳務不實
23 有刑事責任後，始陳述鄭百晴之系爭0000號帳戶之金
24 額實際上有公私混用之情形，該帳戶亦有支付電話
25 費、房屋貸款等，是蔡文雯所為證詞是否中立可信，
26 已非無疑。縱認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於鄭百晴生前
27 由上訴人保管，然上訴人與鄭百晴為父子，上訴人任
28 董事長，鄭百晴為外銷經理，鄭百晴亦持有家族企業
29 多家公司之高額股份，並為百祥行之合夥人，有鄭百
30 晴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可參（原審
31 卷一第94-95頁、原審卷二第67頁），可認鄭百晴並

01 非無資力之人，於家族企業之營運，亦非無決定權之
02 人。至於上開(1)②之300萬元匯款部分，係以鄭百晴
03 名義匯付，上訴人主張300萬元為其向自強文具公司
04 借貸所得，因此屬上訴人所提供之資金云云。惟上開
05 鄭百晴多個帳戶，係提供家族企業使用調度資金，其
06 帳戶內之資金有公司、個人入帳，支出項目亦有公司
07 項目、個人私用，縱認蔡文雯之證詞屬實，僅足認上
08 訴人曾保管鄭百晴甲存帳戶、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
09 或指示匯款，尚難認定該帳戶內之資金或匯款資金來
10 源為何人所有，況上訴人經營事業有成資力雄厚，基
11 於資產分散、財務安排之考量，縱或調度資金購置系
12 爭土地贈與其子鄭百晴，亦與一般常情無違，是從系
13 爭土地買賣價金之支付情形，亦無從認定系爭土地是
14 否係借名登記。

15 3. 綜合上述，自系爭土地之用途規劃、分割及使用管理情
16 形，於鄭百晴生前均由其辦理，系爭土地之資金從鄭百
17 晴帳戶支出，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資金來源係其個人
18 所支付，尚難認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而借
19 用鄭百晴名義登記，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鄭
20 百晴名下云云，自非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與鄭百晴間有借名登記關係，既非
22 可採，則其本於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依民法第550
23 條、第541條、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另依民法
24 第76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
25 移轉登記及返還土地予上訴人，不得妨礙上訴人占有使用系
26 爭土地等，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27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8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
29 條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認上訴人與鄭百晴間並無
31 借名登記關係，是兩造有關借名登記關係是否因鄭百晴死亡

而當然終止、系爭土地現為何人占有，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基於繼承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其效力如何等之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核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蔡孟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繳納上訴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信邦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1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5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